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2019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和河北省《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2019年）》，着力引导企业扩大有效和高质量供给，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

（一）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宣传，严格贯彻落实相关规定，规范回收拆解行为。按国家部署落实将符合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给再制造企业，提高回收价值。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快淘汰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结合黄标车淘汰、大气污染攻坚行动等工作，鼓励引导客运企业和经营者更新淘汰老旧车辆，把好准入关，新增或更新城乡公交车辆须为纯电动或油电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新增、更新班线客车、旅游包车须达到国五排放标准或天然气动力车辆，严禁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

进入客运市场，推动道路客运运力结构升级，加快道路客运节能低碳发展，为乘客提供更加优质的乘坐体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

利用好省级补贴资金，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强化产业政策导向作用，加快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三）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

顺应农村居民消费升级换代趋势，积极探索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落实上级补贴政策，不断提升农村汽车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

（四）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

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积极营造二手车自由流通的市场环境。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落实适用销售符合政策规定条件旧货的增值税政策，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补足城镇消费供给短板，更好满足城镇化和老龄化需求

（五）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

积极落实河北省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居民意愿，结合小区实际，进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建设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库、海绵小区、养老设施、教育设施、充电桩、“平改坡”，建设物业管理用房、业主文化活动中心、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开展适老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等公用交通节点进行无障碍改造，在公共区域设置无障碍休息区和休息座椅。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六）进一步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住房消费需求

认真落实《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业务，鼓励国有住房租赁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租赁住房，加大租赁住房供应，力争到2020年，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住房消费需求。认真落实进一步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住房消费需求，将符合我市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完善托幼等配套政策鼓励居民按政策生育

完善实施全面两孩的配套措施，积极促进婴幼儿照护事

业发展，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到2020年底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持续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支持家政服务连锁企业、相关社会团体开展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职业化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加强城市养老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全力推进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的居家健康养老服务。到2019年底，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率达到80%以上，90%以上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建立医联体远程医疗信息平台，为基层医养结合机构提供远程会诊、上下转诊等医疗技术支撑。

实施社区和居家养老工程，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县（市）新改扩建7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主城区新改扩建4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力争市辖区城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90%以上；培育18家星级示范养老院；改造提升12家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完成242家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消防安全双达标任务。加大城市养老服务用地供给，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民生工程考核，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长效保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

权益保障法》，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放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市场，主动融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学习周边地区先进服务理念 and 模式，引入优质服务资源，鼓励各类优质社会资本进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领域。制定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优惠政策，探索居家和社区养老市场化运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托管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创办、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定制化服务，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率，推动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拉动城乡消费联动发展

（九）着力挖掘农村网购和旅游消费潜力

挖掘农村电商消费潜力。结合我市农村电商发展现状，探索适合农村电商发展的运营模式。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供销、邮政等部门和单位及电商、快递企业对相关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加快完善县乡村农村物流体系，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同网。利用各类展会拓宽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大力培育我市农产品电商龙头企业。与阿里巴巴、京东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联系，组织我市农产品品牌企业入驻。

建设京津冀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目的地。促进全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北部山区、中部平原和南部

沿海休闲农业发展水平，使其更具特色格局，产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发展质量明显提升，业态产品丰富多姿，综合效益显著增强。培育全市省级以上休闲农业星级企业5家，培育国家休闲农业五星级企业1家。建立市级以上休闲农业精品线路4条。加强休闲农业产业调研，按照省厅部署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谋划休闲农业服务标准，鼓励支持休闲农业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出台企业标准，提升企业服务水平，通过标准化建设推进产业的规范化发展。

在全市“村村通”即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率均达到100%的基础上，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要求，着力加强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确保道路安全通畅。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推进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对条件成熟的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加快推进“镇村公交”城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更好满足城乡群众出行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持续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

发挥农村电商扶贫功能。把电子商务纳入扶贫开发工作体系，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工作重点，提升贫困户运用电子商务增收的能力。引导帮助贫困群众开展电商销售，利用电商平台协助解决其买难卖难问题。推进电商扶贫主体建设，鼓励、引导各类电商企业参与到电商扶贫工作中来。

创新经营机制，对“唐山农业信息网”、“唐山三农”微信公众号、“手机农校”短信平台进行升级完善，使之更好地服务于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积极拓展信息化资源推送渠道，做好对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的精准信息推送。组织涉农企业参加农产品交易会、农业展会，为产销双方搭建对接平台。推出我市特色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在农展会上展示，为企业争创名牌农产品搞好服务。

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认证与管理，挖掘我市优质农产品资源，创建区域公用品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自主品牌。年内培育地理标志产品1个以上，地理标志商标2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优化农村消费市场环境

加大农村及城乡结合部流通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强化消费领域大数据在打击假冒伪劣方面的应用，积极宣传并扩大农村对合格产品的消费使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雷霆行动”等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在农村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重点查处侵犯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傍名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行为。发挥12315热线平台作用，积极推进农村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大消费维权力度、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引导支持，带动新品消费

（十二）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

落实国家和省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的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三）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

落实国家和省对消费者交售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等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的政策，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四）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带动贫困地区产品销售

将消费扶贫纳入各级结对帮扶工作内容，鼓励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大专院校、城市医疗机构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扶贫企业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产品，优先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聘用工勤人员，加强宣传推介力度，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扶贫企业产品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产品，到贫困群众较集中的地区旅游。积极组织行业协会、商会、慈善组织参加消费扶贫。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周边贫困群众较集中开展工会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扶贫产品作为职工福利。组织开展扶贫企业产品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活动。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扶贫企业产品、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产品和服务。依托“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策划相关活动，

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扶贫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推广乡村特色美食和美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高品质消费需求

（十五）打造中高端消费载体

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培育发展复合式业态。指导开展商业街、步行街建设改造工作，把商业街、步行街打造成为城市消费名片、高质量发展平台和对外开放窗口。持续开展绿色餐饮推广，积极创建绿色餐饮企业和钻石级酒店。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创建一批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六）扩大升级信息消费

积极推进国家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积极参与省开展的“河北省信息消费市县行”活动，推动开展信息消费体验周、县区行、技能培训等各类活动，推广典型案例经验，培养信息消费习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七）加快推进超高清视频产品消费

落实河北省《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着力引进4K超高清电视整机厂商，以及与之相关的解码芯片、设备企业、软件企业落户唐山，不

断培育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八）促进离境退税商品销售

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网点布局，鼓励增设退税商店，提高离境退税服务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完善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十九）持续完善消费基础设施

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推进实施各县（市）区、农村以及边远地区等区域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宽带普及，进一步为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提供支撑。加强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充电设施安全运营。加快补齐道路、停车场、物流等方面建设短板，推进厕所革命、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对国家新纳入强制认证目录的防爆电器、家用燃气具、500升以上大冰箱等3类产品，督促相关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开展“认证乱象”专项整治，加强对改装货车、电线电

缆、消防产品、低压成套设备和装饰装修材料等企业认证现场活动监管，严厉打击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违法违规行为。

鼓励和推动自愿性认证工作开展，推动超过75%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并积极鼓励获得第三方认证，健全认证采信机制。引导条件适宜地区创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大力开展有机产品认证，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

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监管”方式，向社会公开质量认证信息和监管信息，提高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信息化监管系统的建立与运用，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高监管信息的可追溯性。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一）持续深化收入分配改革

落实国家新个人所得税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明确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操作办法。建立工资集体协商、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促进企业职工工资依据市场原则适度增长。落实国家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补贴标准的相关政策。按国家要求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进一步提高相对低收入群体的待遇。（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二十二）进一步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继续深入开展“美丽河北·大爱唐山·诚信商家”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鼓励并积极推进零售企业开展实体店无理由退货试点工作，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的消费环境。运用多种方式和载体，全面启动消费投诉公示工作，督促经营者诚信经营。积极开展预付卡治理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利用美容卡、健身卡、维修卡等预付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依法将不法商家列入黑名单，向社会曝光。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